**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１９９７］２９号）

　　为加强对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管理，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１９９７年８月９日

关于跨地区跨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管理办法

　　随着我国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以及地区、部门间横向联系的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少量跨地区跨部门出国（境）团组（以下简称双跨团组），是开展对外业务工作所需要的。但是近年来，双跨团组明显增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审批不严、组织和管理混乱的现象，发生了不少问题，对内对外均造成不良影响。有些双跨团组出访无实质内容，只是进行一般性考察、培训或参加各种名目的研讨会、交流活动等，收效不大，形成公费出国（境）旅游。少数单位不顾国家利益，把组织双跨团组作为本单位“创收”手段，甚至组织与其主管业务无关的双跨团组出访，从中牟利。为了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跨团组的管理，特作以下规定：

　　一、组织双跨团组要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人员要少而精，人员构成要合理，出国（境）执行的任务应属于组团单位的业务范围。如出国（境）任务涉及其他部门主管的业务，必须事先征求这些部门的意见。对出国（境）进行考察、研讨和访问的双跨团组应从严掌握。

　　二、组织双跨团组出国（境）招商、举办或参加经贸展览的单位，必须是外经贸部授权的，可主办跨地区、部门和行业出国（境）招商、办展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１９９５］３３号）和外经贸部《关于出国（境）举办招商和办展等经贸活动的管理办法》（［１９９５］外经贸政发第４８１号）。

　　出国（境）举办或参加其他类型展览，由有关归口部门按现行规定审批。

　　三、组织双跨团组出国（境）培训的单位，必须是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有权经办跨地区、部门和行业出国（境）培训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国办发［１９９０］４号）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外专发［１９９３］３１４号）。

　　四、全部或部分费用由参团单位负担、１０人以上的双跨团组，由享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国家专业银行、部分全国性公司和人民团体，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行政级别定为副省级城市的人民政府按程序审批，由上述机构的外事部门出具出国任务批件、出国任务通知书或任务确认件。

　　五、全部费用由组团单位负担的双跨团组和全部或部分费用由参团单位负担、１０人以下的双跨团组，由享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组团单位按程序审批，并出具出国任务批件、出国任务通知书或任务确认件；不享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单位组织双跨团组出访，由享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上级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批，并出具出国任务批件、出国任务通知书或任务确认件。其中副厅局级和相当于副厅局及其以上人员出国，由第四条所述机构的外事部门出具出国任务通知书或任务确认件。

　　六、组织双跨团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并办理出国（境）手续，不得将同一团组化整为零分头审批，不准通过旅行社渠道出国（境）。

　　七、组团单位报请出国任务审批部门审批双跨团组出访时，须书面说明出国（境）的具体任务、费用来源和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提供外方邀请函电和日程安排。

　　八、组织双跨团组，组团单位不得以广泛散发通知、作广告和给予报酬或回扣的办法招揽参团人员。组团时一般不得指定具体人选，如确有必要，应事先书面说明理由，并征得有关地区或部门的同意。

　　九、对参加双跨团组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严禁与出国（境）任务无关的人员“搭车”或“照顾”出访。组团单位不得私送免费出访名额，不得将其出访费用向其他参团单位摊派。双跨团组在国（境）外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由组团单位负责。

　　十、任何地区或部门的下属单位一律不得绕过其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其他地区、部门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单位审批双跨团组。任何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单位一律不得受理这类“委托”，越权审批其他地区、部门人员的出国（境）事项。

　　十一、严禁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双跨团组。组团单位应严格执行财政部有关临时出国（境）人员费用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发现下属单位超标准收费，要认真查处，没收全部违纪收入上缴国库，并追究组团单位领导的责任；发现其他地区或部门的下属单位超标准收费，应及时向组团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外事、纪检监察等部门通报情况，追究违纪单位的责任。

　　十二、组团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双跨团组，经查实后，其上级主管部门要给予警告，如该单位再次违反规定组团，要取消其组团权。

　　十三、出国任务审批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对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审批部门的责任；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出国任务审批权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直至收回出国任务审批权。

　　十四、出国任务审批部门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要根据情节轻重，按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审批部门的负责人把关不严出现问题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其领导责任。十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凡与以上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负责解释。